

关于水效标识产品专项检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贯彻落实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计量〔2019〕33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我省2020年水效标识专项检查。水效标识监督检查的对象为2018年8月1日起贴有水效标识的坐便器（含智能坐便器）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供应商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22号3号楼

三、申请理由：

1、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（原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）一直是全省水效标识专项检查的承检机构，是中标院授权的第三方水效备案实验室，也是省内唯一一家国家节水联盟质检中心实验室，具备水效标识产品专项检查开展的场所、人员及实验室资质，有多年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的经验，能够很好完成监督检查工作。

2、符合《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财采监〔2014〕28号）第三章第十一条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条款要求，“（一）若更换承载主体，将导致现有经济与技术条件下，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”。

四、专家论证意见

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，专家们经集体讨论，一致认为：符合《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财采监〔2014〕28号）第三章第十一条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条款要求，“（一）若更换承载主体，将导致现有经济与技术条件下，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”，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
五、专家成员情况
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	专家签名
钱天鸣	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高工	15868155655	钱天鸣
孙峰	水利部质量标准化研究所	高工	13675862288	孙峰
陈浩永	浙大	教授	13819188290	陈浩永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30日